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蘇鵬先生 楊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張 全先生(主席) 裴仁九先生 謝柏堂先生 陳 楓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柏堂先生(主席) 張 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陳 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中奎先生(主席) 謝柏堂先生 張 全先生 陳 楓先生

授權代表

劉中奎先生梁珮琪女士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ACS, ACI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包商銀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灣廣場 20樓 2001-20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香年廣場A座9樓

公司網址

www.anxin-china.com.hk

股票代碼

114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安芯」)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驕人的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為港幣5.98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6%(二零一零年:港幣3.05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躍升137%至港幣4.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更急增191%至港幣5.3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2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增長43%至港幣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45仙);每股攤薄後收益增長76%至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70仙)。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量錄得港幣3.36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4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78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00億元)。由於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減少至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48萬元)。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港幣3仙之期末股息。

我們取得驕人的業績主要歸功於兩大因素,受惠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家政策及中國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高度重視;以及,本集團卓越的研發能力,特別是擁有頂尖的物聯網技術,從而, 鞏固了我們在ISD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不僅是ISD行業的先行者,也是中國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營運服務商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的足跡已遍佈全國9個省份及30個市縣,共建13,002個監測點。

儘管我們錄得驕人的業績,然而ISD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發展空間非常龐大。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於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目的,界定了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在「十二五」規劃中,中央政府重申加強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在未來十至十五年內,中央政府的目標是在全國所有31類危險源範圍內安裝ISD系統。據我們估計,至少要在全國範圍內建100萬個ISD監測點,才可實現這一目標。此外,《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出台,該規劃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須於年度公共財政預算內投入不低於5%的專項資金,以支援和促進企業加大安全生產技術的提升,預期這將進一步推動ISD行業的快速增長。

主席報告書

在《「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概念。該概念涵蓋多項內容,包括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等。這一概念的提出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另外,在《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還提出至二零一五年國家公共安全產業產值規模翻一番的目標。此舉預示著,屆時中國安防行業的總產值將達人民幣5,000億元。與此同時,自近期公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獲悉,中國政府還將投資高達人民幣34,000億元,用於加強和監測環境保護的實施。

本集團決定將營業收入的8%投入支持研發,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儲備更多的高新技術產品,以迎接龐大的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ISD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研發廣角智能閉路電視攝像技術、人臉識別和智能場景辨識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通過對上述技術的研發及整合,使集團的相關產品能夠自動搜集、分析和處理公共安全相關的數據和信息,從而幫助政府在公共安全和環境保護領域實現實時監測、提前預警和事後救援的目標,進一步實現我們「中國安芯,安心中國」的願景。

總的來說,中國目前的宏觀政策環境十分有利於我們ISD行業的發展。在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和積極發展公共安全產業政策的指導下,在本集團頂尖物聯網技術的支持下,中國安芯將抓住煤礦安全、多工業生產安全、公共安全和環保監測建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繼續成為ISD系統行業的領軍者。我們相信這將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貢獻。我也向鼎力支持和信任本集團的股東和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劉中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集團的業績表現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營業收入港幣5.98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5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躍升137%至港幣4.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更急增191%至港幣5.30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2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收益增長43%至港幣 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45仙);每股攤薄後收 益增長76%至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70 仙)。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量錄得港幣3.36億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3.14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78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00億元)。由 於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減少至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港幣2,048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 大或然負債。

集團簡介

中國安芯為中國首家及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和營運服務商。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1)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2)提供ISD系統及應用軟件;及(3)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ISD系統運作模式見圖一。)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監管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

什麼是ISD系統?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 Rescue Coordination System」的簡稱。中文正確名稱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系統基於中國特殊國情而建立,唯中國獨有。該系統是一個利用最尖端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這個通訊平台,連接企業端監測點的現場傳感器,這些傳感器收集監測點的所有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通過多種傳輸方式包括公共通信網絡、光纖專線或衛星,經互聯網傳送至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

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實時監測這些信息和數據。當任何指標超過預先設定的安全警戒,中心平台便會自動發送警告信號和救援信息至相關機構,包括企業安全負責人、地方安監局及其他救援機構,例如警察局和當地醫院等。

該系統不僅能在意外發生前對企業及地方政府作出預警, 也能讓企業在地方政府指導下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避免 工業災難的發生;而且在意外事故發生後,能有效協助地 方政府制定最適當的救援協調和應急措施,以最大程度降 低傷亡。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於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目的,界定了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見圖二),這些危險源包括煤礦、加油站和人群密集的場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在全國所有31類危險源範圍內安裝ISD系統作實時監控。

本集團為ISD系統先行者之一,參與了中國煤礦ISD系統標準的制定,並且為首批獲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營運服務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在多工業ISD系統方面,仍是唯一一家能夠做到對重點企業進行有效監控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界定了31類 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目前,本集團的ISD系 統應用範圍已涵蓋其中11類,分別包括:煤礦、非煤礦 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 站、尾礦庫、危險品經營及危險品生產廠。

除了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及地方政府的鼎力支持外,本集團亦始終把技術研發列為第一要務,令其先進技術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研發的關鍵技術已在中國獲授予32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並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更獲外界廣泛認同,其中,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及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均獲中國科技部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深圳安芯亦獲得中國軟件行業協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的「輝煌十年 •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物聯網軟件領軍企業」及深圳中小企業500強等多項榮譽,並於二零一年通過CMMI Level 3認證,技術水平備受業界肯定。

什麼是物聯網?

物聯網(Internet-of-things)的概念是指物體與物體(或事物,或裝置)透過互聯網相連的網路,這有別於互聯網所提倡的人與人連接的舊概念。物聯網的用途十分多元化,能被連接的事物也包括各式各樣的檢測裝置,例如紅外線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鐳射掃瞄器等。物聯網應用範圍包括對不同物件進行智能化識別及管理(如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並提供分析功能。隨著近年來無線網絡科技的突破性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也進入了迅速蓬勃的發展階段。

物聯網在中國的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推出《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推進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並把物聯網納入 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該規劃也提倡建設國家電子政 務網絡,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及管理能力。根據中國物聯網 研究發展中心資料所示,中國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至二零 一五年將達人民幣7,500億元。



圖一: ISD 系統運作圖



業務回顧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政府對 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越趨重視。二零一一年十月, 《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正式出台,明確要求各級 地方政府須於年度公共財政預算內投入不低於5%的 專項資金,以支援和促進企業加大安全生產技術。

在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市場對ISD系統的需求急劇上升,帶動中國安芯於年內錄得驕人業績。 卓越的技術水平和研發能力使本集團在ISD行業內繼續保持領導地位。

為何ISD系統被劃分為煤礦ISD及多工業ISD兩種系統?

在中國尚未加入WTO前,為實現經濟增長,公共及工業安全紀錄較其他發展中國家為差,其中以煤礦行業最為嚴重。根據《The Labor Bulletin》的統計,2009年中國煤礦事故導致2,613人死亡,而美國同年只有18個死亡個案。因此,煤礦生產安全被中國政府視為當務之急,並單獨將之列入《「十一五」及「十二五」》規劃中。早於二零零四年,中央政府即率先提出了將ISD系統作為煤礦安全監管手段的概念。並且,這一概念於二零零五年,伴隨著《「十一五」規劃》的出臺被正式落實。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正式界定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它們包括加油站、非煤礦山、劇毒品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其中,煤礦被列為最主要的危險源。自此,中國政府正式提出安裝ISD系統用以監測31類危險源。目前,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即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分別負責對煤礦和餘下30類危險源進行監測。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策略性部署以充份把握市場機遇:(1)成功研發了新一代數據處理器;(2)推出了透過向地方企業提供內置於便攜記憶體(「USB」)的資訊普查軟件,以協助當地政府從網上收集區內企業分佈情況及業務種類等資訊;(3)進行策略性收購以增強自身的盈利能力;以及(4)為進軍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市場所開展的各項系統研發工作。

地域及業務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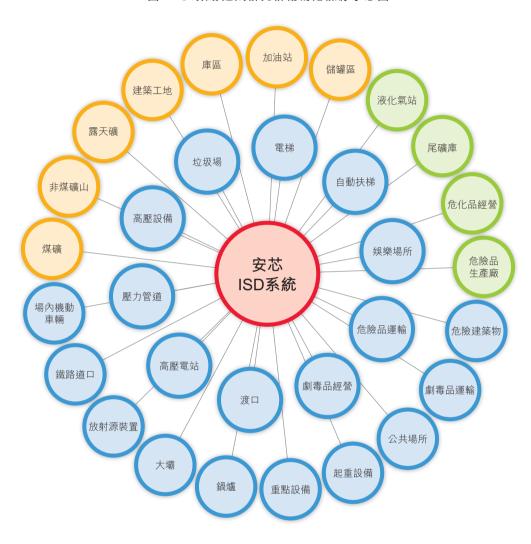
基於上述歷史背景, ISD產業被正式分為煤礦ISD和多工業 ISD兩大行業。

二零一零年出台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重申其增強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預計ISD系統於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將覆蓋全部(共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根據本集團預計,全國須建設最少100萬個監控點,才可實現這個目標。

於回顧年內,中國安芯在全國的業務覆蓋範圍已由二零一零年的8個省份及逾20個市縣,擴展至9個省份及30個市縣。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分別新建監控中心3個並將系統監測點由去年的6,493個翻倍至二零一一年底的13,002個。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累計建立ISD監控中心30個及監測點13,002個。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將其ISD系統應用範疇,由原有應用於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界定的31類煤礦及多工業危險源中的7類,擴展至11類,包括煤礦、非煤礦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站、尾礦庫、危化品經營以及危險品生產廠。





圖二: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示意圖

註: 綠色部分為中國安芯二零一一年新增覆蓋範圍,黃色部分為中國安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覆蓋的範圍。

煤礦ISD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煤礦ISD業務已覆蓋4個省份,累計建立煤礦監控中心23個及監測點 6,019個。按監測點數計算,本集團繼續成為煤礦監測市場最大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多工業ISD系統市場

中國安芯為目前唯一一家能夠向政府相關監管部門提供有效重點企業監管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多工業ISD業務已覆蓋7個省份,累計建立監控中心7個及監測點6,983個。











推出內置於USB儲存裝置的信息普查軟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內置於USB儲存裝置的信息普查軟件,從而協助地方安監局迅速收集當地從事31類危險源企業的可靠原始資料及數據,使地方安監局能制定適用的公共及工業生產安全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地方安監局直接向每個使用該普查軟件的企業收取既定的費用。

加強研發能力

目前,本集團的研發部門共聘有逾60名專才。於回顧年內,中國安芯自主研發的關鍵技術共取得兩項專利,集團內管理亦達國際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要求。本集團對中國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貢獻亦廣受外界認同。本集團於去年榮膺深圳市南山領軍企業、並獲邀成為「深圳市安全生產科學技術學會」副會長單位及「深圳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單位。

策略性收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豪威」)。豪威主要從事安防產品及閉路電視產品(包括用於CCTV系統之DVR記憶卡、DVR、CCD攝像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相信此項策略性收購將帶來重大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擁有的頂尖人臉識別及智能場景分析等高新技術,可被應用於豪威的CCTV系統上,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展產品線,並且將產業鏈延伸至下游業務。

此項收購總代價為港幣315,000,000元,其中港幣12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港幣189,000,000元則以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方式支付。同時,賣方保證豪威於二零一二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否則賣方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並按協議從承兑票據中扣減適當的補償金額。

研發公共安全及環境監控系統,為進軍這兩個高潛力市場做好準備

本集團目前所研發之ISD系統主要迎合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需要。在《「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提出了「智慧城市」的概念。該概念涵蓋多項內容,包括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控等,這一概念的提出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早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開始提出「平安城市」的概念以加強公共安全,並於《「十二五」發展規劃》中落實推進城市預警與監控系統建設,實現對全國城市地區的全面覆蓋。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安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正式出台,根據該規劃,中國安防行業的產值規模須於「十二五」末期,即二零一五年,實現翻一番的總體目標,年增長率達20%。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安防行業總產值將達人民幣5,000億元。



為把握政府建設「平安城市」的商機,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了應用於公共安全的ISD系統研發工作。本集團研發的新一代ISD系統將透過智能廣角監控鏡頭,人臉識別及智能場景分析等先進技術,收集並分析相關的數據,從而幫助政府實現公共安全領域的即時監測功能。

另外,根據最近公佈之《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中央政府提出在全國建立「統一規劃、統一監測、統一監管、統一評估、統一協調」的區域聯防聯控管理機制,以監測空氣污染情況。該規劃同時訂明「十二五」期間將在重點區域開展臭氧和PM2.5(PM2.5是指大氣中直徑小於或等於2.5微米的顆粒物)的監測,並將之納入常規空氣質量評價中。

本集團已著手研究中國政府提出的相關環境污染指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著手運用物聯網技術研發在線實時的環境保護ISD系統,以便遠程監控預警多種污染源,包括企業排出的廢氣及污水、建築噪音及放射源等。

《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

隨著工業化及城鎮化快速推進,中國備受各種環境污染的 威脅,如海水污染、污染物排放,以及重金屬及化學品污染,使部分地區生態嚴重受損,危害人民環境質素。

為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最近推出《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 規劃》,該規劃投資額達人民幣34,000億元,將用於監督 環保法規的執行情況。完善環境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重 點風險源,以及重要和敏感區域進行定期檢查。

規劃亦提出至二零一五年,將建立大氣污染聯防聯控機制,以及制定區域大氣環境管理的法規、標準和政策體系。 至於重點區域,包括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所有城市的空氣質量亦須達到或高於國家二級標準。屆時,酸雨、 灰霾和光化學煙霧污染相信可明顯減少,使區域空氣質量 大幅改善。

委任新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委任劉中奎先生為中國安芯之行政總裁。劉先生上任後,帶領本集團完成了多個項目的建設工作,表現卓越。本集團相信在劉先生的領導下,將可於未來持續快速發展。

前景

受惠於中國政府在政策及資源上大力支持,加上本集團在ISD行業的絕對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將於未來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除了受惠於工業生產安全所帶動ISD系統強勁需求增長外,中國政府對公共安全及環保監測日趨重視,亦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增長機遇。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並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港幣598,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4,97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6%。

毛利及淨利潤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約為港幣536,4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8,738,000元)及約港幣404,2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4,909,000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約為港幣529,9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896,000元)。

每股收益

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分別為港幣16.3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6.44仙)及港幣15.3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1.66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乃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 1,077,7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322,000元)、港幣1,261,3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36,026,000元)及港幣2.587,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6,6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港幣20,48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增加71%至約港幣2,573,1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5,49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8%(二零一零年:14.6%)。

股本

年內於配售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已披露之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所有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重大投資

深圳市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睿安」)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睿安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以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深圳睿安之80%繳足資本。本公司預期,深圳睿安可進一步開拓ISD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裕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王琼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作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目標公司、Island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港幣315,000,000元(可予調整),並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承兑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3.5倍之市盈率,其介乎於中國主要從事類似中國公司主要業務(生產作安全監控用途之閉路電視產品及系統)之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 (ii) 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中國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及
- (iii) 中國公司開展其業務之安防行業之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85名)。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釐定。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4,43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66,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人員的鼓勵。年內,37,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對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的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業內動態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便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管理層如認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利,可作出新投資。鑑於市場形勢,管理層可能會考慮為未來新投資進行 集資,並同時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元對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會重大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惟將會繼續 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30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安芯,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研發部,從事實時系統數據採集程序及安全監控系統中心程序的開發工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於市場工程部,從事工程項目實施,並曾多次帶領團隊實現數個工程項目的建設工作。二零零九年至今,劉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的研發部經理及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楊馬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安芯市場工程副總裁,負責已開發市場維護和工程管理。楊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淮安工學院。曾任職於江蘇省洪澤縣水泥廠,有相當豐富的工程開展以及市場維護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林蘇鵬先生,3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安芯戰略規劃部副總裁,負責公司技術發展以及相關工作的戰略規劃,為公司長期發展獻策獻計。彼持有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先生早期曾工作於本公司研發部,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在這種經驗的指導下,可以清晰定位公司的戰略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深圳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8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4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先生,60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學院)自動控制專業及為一名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五年開展其於航空航天業之職業生涯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資產運營部部長、監事會副主任兼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來,謝先生擔任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亦曾為貴州航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擔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謝先生曾擔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楓先生,4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南農機學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完成其於深圳市教育學院及中央黨校大型企業董事長培訓班之兼讀學業。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寶安養雞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之前身),擔任技師至副總經理及董事長等多個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九年,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前灣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兼董事長及深圳市廣前電力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至今,陳先生為慧江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目前獲選為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互助協會之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橋先生,45歲,現任深圳安芯及江蘇洪芯高級技術顧問,東南大學教授,信號與信息處理國家重點學科主任,博士生導師。王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為圖像處理以及傳感器相關應用技術。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美國哈佛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部高級訪問學者,從事信號分析領域的合作研究。過去十年,他在一系列國際一流期刊發表過包括《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Computer Vision and Image Understanding》,《IEEE Transactions on Signal Processing》,《Computers and Mathematics with Applications》,《Nano Letters》,《Frontiers in Bioscience》及《Wirel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s》等學術作品近20篇,同時在信息技術領域的國際頂級學術會議如ICC、ICASSP、ISIT及GlobeCom等發表過系列論文,並於二零零九年出版了《數字圖像處理》(中國科學院規劃教材,科學出版社出版)。

戴兆明先生,35歲,現任深圳安芯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河海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現攻讀東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軟件工程。戴先生長期從事無線傳感器網絡(WSN)的研究與應用開發、地理信息系統(GIS)、雲計算平台的研究。曾參與或獨立完成GPS車輛跟蹤調度系統項目GIS子系統、煤礦數字化瓦斯遠程監控系統、煤礦GIS地圖編輯軟件、煤礦GIS監控中心軟件、嵌入式無線智能視頻監控系統、汽車身份證系統、車聯網雲計算服務平台的設計和開發。參加公司多項專利、產品、軟件著作權的研發工作。現負責新項目的研發和技術管理。



李戰斌先生,29歲,現任深圳安芯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西安工業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與二零零九年獲得西安工業大學光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曾先後在中航計算所和上海微電子裝備等研發單位學習與工作,具有豐富的智能儀器裝備和軟件產品設計經驗,曾參與設計基於視頻處理技術的智能交通電子警察系統、高端投影物鏡掃瞄光刻機照明曝光系統測校軟件、投影物鏡掃瞄光刻機波像差檢測與校準系統等系統,主持室外場景智能識別系統、校車智能預警監控系統等系統研發。近年一直負責新產品軟硬件系統設計與項目管理,尤其在系統成像與算法設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彼成功開發的嵌入式室外智能監控與識別系統的識別精度和速度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姚學升先生,38歲,現任深圳安芯公司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並聯機器人運動學的研究和應用。一九九六年工作於洛陽哈斯曼製冷有限公司,從事數控編程、工裝模具設計等工作。二零零一年工作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接受過專業的CMM培訓和軟件開發全過程培訓,先後從事光傳輸網管、智能網等項目的軟件測試和市場維護等工作,曾任綜合網管測試主管,負責真個項目的系統測工作,並將自動化測試在測試組進行推廣應用。二零一零年進入深圳安芯進行相關項目的開發與推廣,現負責人防和應急救援項目的市場推廣和項目管理工作。

梁珮琪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慧聰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約港幣80,4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獲得批准,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列作財務狀況表內股權項下之股份溢價分配。

財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賣方預付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530,000元)以收購位於江蘇省 洪澤縣之一項物業。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其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配售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596,9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7,75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林蘇鵬先生 楊馬先生 鍾厚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鍾厚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謝柏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李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張全先生 陳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蘇鵬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陳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林蘇鵬先生、張全先生及陳楓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除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且彼等並無指定任期。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各自之年度基本薪金港幣600,000元及港幣480,000元,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之指定任期均為兩年除外),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個	人權益	公司權益	
鍾厚泰	- 211	,720,000 7.90)%
	(附註	1 \ 2 \ 3)	
劉中奎 7,6	00,000	- 0.28	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 九日起,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陳洪先生。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4.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680,872,842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回顧年度內,有一筆為數37,000,000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港幣2.25元授出,及購股權費用約港幣25,2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已計入收益表。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乃呈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持有之	年內授出之	年內行使之	年內失效之	持有之		
		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行使價	
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港幣元	行使期
顧問	二零一一年	_	37,000,000	-	_	37,000,000	2.25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日
		-	37,000,000	-	-	37,000,000		

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 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 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29頁「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百分比
陳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41,276,000	9.00%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8,660,000	8.16%

附註:

-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陳洪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8,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680,872,842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於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之個人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 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性、個人表現及成就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不利影響彼等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相關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款約為港幣4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2,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 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 1,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載 於本年報第33頁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持續經營業務中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84	40
來自五大供應商	92	77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4	26
來自五大客戶	70	62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購買以總代價港幣60,855,920元收購合 共46,280,000股其本身股份,其旨在以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令股東整體受益。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已購回	每股	購買價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5,940,000	1.83	1.67	10,283,280
二零一一年九月	32,508,000	1.42	1.13	41,635,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7,832,000	1.18	1.10	8,937,640
	46,280,000			60,855,920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176,109
				61,032,029

所有46,280,000股購回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回股票時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所註銷之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關黃陳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中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者除外, 偏離原因於下文作出詮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而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為更好地開發ISD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謝柏堂先生獲委任兩年任期外)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此舉已達至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同樣目的。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 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蘇鵬先生 楊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謝柏堂先生 陳楓先生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整體管理,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亦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獲授權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

董事會會議

董事一般會預先獲發股東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的草擬本。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少於十四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討論事宜納入議程(如必要)。完整之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之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獲提供適時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次數與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8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之出席率載於下文。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5/5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林蘇鵬先生 18/18 楊馬先生 18/18

鍾厚泰先生(附註2) 1/18

鍾厚堯先牛(附註2) 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18/18 裴仁九先生 0/18 謝柏堂先生(附註3) 5/5 李開明先生(附註4) 0/13

附註1: 劉中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附計3: 謝柏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舉行了5次董

事會會議。

附註4: 李開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前,合共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



書面決議案數目與簽署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13項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而董事就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記錄載於下文。

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數目/ 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數目

執行董事 劉中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12/12 林蘇鵬先生 13/13 楊馬先生 13/13 鍾厚泰先生(附註2) 13/13 鍾厚堯先生(附註2)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13/13 裴仁九先生 13/13 謝柏堂先生(附註3) 12/12 李開明先生(附註4) 1/1

附註1: 劉中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有12項書面決議案。

附註2: 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3: 謝柏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有12項書面

決議案。

附註4: 李開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前,合共有一項書面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而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為更好地開發ISD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謝柏堂先生獲委任兩年任期外)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此舉已達至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同樣目的。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張全先生 <i>(主席)</i>	4/4
裴仁九先生	2/4
李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i>審核委員會成員)</i> (附註1)	0/2
謝柏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2)	2/2

附註1: 李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合共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附註2: 謝柏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 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 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有責任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旨在委任具有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以維持及改善本公司之競爭力。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狀況、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透過上文所述篩選程式委任劉中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謝柏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輪席退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勵計劃、獎勵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釐定於年內新委任之董事謝柏堂先生及劉中奎先生之年度薪酬。於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之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基於績效薪酬之願望等因素。



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柏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i>獲委任)</i> (附註1)	1/1
張全先生	1/1
裴仁九先生	0/1
李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附註2)	0/0

附註1: 謝柏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彼任期內,合共舉行一次 薪酬委員會會議。

附註2: 李開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基本薪金,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付予鍾厚泰先生及鍾厚堯先 生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 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 其應收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任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105頁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之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僱員月薪之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公認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製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納妥善之授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本年度,董事會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並會作進一步改善。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核數服務	1,170,000
非核數服務	
税項顧問服務	30,000
合計:	1,200,000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為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 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為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渠道。會 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anxin-china.com.hk,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及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95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95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6至117頁所載之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之有關內部監控乃為必要,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 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7	598,172	304,970
營業成本	_	(61,689)	(46,232)
毛利		536,483	258,738
其他收入	8	48,368	38,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2,315)	(628)
銷售費用		(40,163)	(20,146)
管理費用		(56,317)	(30,308)
研發費用		(51,462)	(13,934)
財務費用	14	(12,346)	(49,667)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10	402,248	182,989
所得税費用	15	1,972	(12,4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404,220	17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16	_	74,378
淨利潤	_	404,220	244,909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_		
年內產生之匯兑收益		125,717	13,11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			(76.426)
重新分類調整	_		(76,12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125,717	(63,0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_	529,937	181,8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404,220	170,5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利潤		_	74,378
	_	404,220	244,9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收益(港仙)	18		
	10	16.37	16.44
- 攤薄	_	15.35	1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收益(港仙)	18		
一基本	10	16.37	11.45
一攤蒲	_	15.35	8.70
) 灰 / G	_	13.33	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107,719	18,300
20	_	96,530
21	1,129,430	1,040,427
29	5,338	_
22 _	83,722	115,332
_	1,326,209	1,270,589
23	10,798	1,925
		89,717
26	1,077,795	400,322
_	1,324,061	491,964
_	2,650,270	1,762,553
27	49,782	26,344
28	_	20,483
_	12,963	9,111
_	62,745	55,938
	1,261,316	436,026
	2,587,525	1,706,615
37	_	183,430
29	11,929	17,689
_	11,929	201,119
_	74,674	257,057
_	2,575,596	1,505,496
_		
30	268,087	207,975
31	2,305,066	1,297,521
_	2,573,153	1,505,496
_	2,443	
	2,575,596	1,505,496
	19 20 21 29 22 23 24 26 27 28	対対

承董事會命

劉中奎 林蘇鵬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505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_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_	1,506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	1,706,843	1,39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10,179	28,822
流動資產總額	_	1,717,022	1,420,026
資產總值	_	1,718,528	1,420,0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199	3,199
流動負債總額	_	1,199	3,199
流動資產淨值	_	1,715,823	1,416,8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1,717,329	1,416,8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	_	183,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	183,430
負債總額	_	1,199	186,629
資產淨值	_	1,717,329	1,233,40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8,087	207,975
儲備	31 _	1,449,242	1,025,430
權益總額		1,717,329	1,233,405

承董事會命

劉中奎 林蘇鵬

董事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430	364,052	422,116	-	-	20,416	33,955	19,608	-	76,121	(194,147)	-	-	842,551
年度溢利	-	-	-	-	-	-	-	-	-	-	244,909	-	-	244,9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63,013)	-	-	-	(63,0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3,013)	244,909	-	-	181,896
發行認股權證	-	-	-	1,000	-	-	-	-	-	-	-	-	-	1,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	(128)	-	-	-	-	-	-	-	-	-	(128)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000	11,300	-	(100)	-	-	-	-	-	-	-	-	-	12,2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06,545	622,399	(300,278)	-	-	-	-	-	-	-	-	-	-	428,666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儲備	-	-	-	24,400	-	-	-	-	-	-	-	-	-	24,400
至保留溢利	_	_	_	_	_	(20,416)	(33,955)	-	_	_	54,371	_	_	_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	14,911		-	-	-	-	-	-	-	14,9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7,975	997,751	121,838	25,172	14,911	-	-	19,608	-	13,108	105,133	-	-	1,505,49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975	997,751	121,838	25,172	14,911	-	-	19,608	-	13,108	105,133	-	-	1,505,496
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_	_	_	_	404,220	_	_	404,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25,717	-	-	-	125,717
全面收益總額	-	_	_	_	_	_	_	_	_	125,717	404,220	_	_	529,937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43,230	274,019	(121,838)	-	-	-	-	-	-	-	-	-	-	195,41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7,500	84,641	-	(25,041)	-	-	-	-	-	-	-	-	-	67,1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2,443	2,443
發行新股份	14,010	296,942	-	-	-	-	-	-	-	-	-	-	-	310,952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	(4,628)	(56,404)	-	-	-	-	-	-	-	-	-	-	-	(61,032)
法定儲備撥備	-	-	-	-	-	13,255	-	-	-	-	(13,255)	-	-	-
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25,289	-	-	-	-	25,289
擬派末期股息	-	(80,426)	-	-	-	-	-	-	-	-	-	80,4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68,087	1,516,523	_	131	14,911	13,255	_	19,608	25,289	138,825	496,098	80,426	2,443	2,575,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所得税費用前利潤		402,248	257,367
調整: 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折舊及攤銷 股份支付開支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4,564) 12,341 (10,540) 39,328 25,289 168 23,493 9,133	(633) 50,651 390 57,229 - - - - (83,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6,896 (170,514) (8,873) 24,746	281,874 65,465 5,608 (26,731)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税 已付利息費用	_	342,255 (5,657) (360)	326,216 (10,260) (1,9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6,238	314,0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購買無形資產 預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關連人士之還款 已收利息 退回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出售附屬公司	41	(7,107) - - (1,308) 739 4,564 - -	(50,550) (96,530) (101) (10) 25,835 633 17,100 78,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2)	(25,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購回股份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行使認股權證以待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償還借款		67,100 310,952 (61,032) 2,443 - - (20,483)	1,000 12,200 - - 24,400 (128) (25,7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980	11,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632,106	300,62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0,322	92,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5,367	7,37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1,077,795	400,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1,077,795	400,3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1-0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年-月-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
設釋,該等準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年-月-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 澄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項之所佔比例份額計量 非控股權益的選擇,限制為現時擁有權權益的工具,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 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 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 納有關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原因為年內並無業務合併而過往年度之業務合併並不 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並澄清其涵義。這可能導致被識別為呈報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對其關連人士的識別重新評估,及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並無識別關連人士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入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適用於關連人士交易的經簡化的披露規定,而本集團與對 手方受政府、政府機構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披露與本集團無關, 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3 聯合安排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3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修訂亦規定於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反駁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的為隨時間流逝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 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税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 配及披露。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為止推斷該等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財政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符合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種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 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 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 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之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處理,並被確認 為商譽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便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 所收代價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 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 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 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之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 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之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殘值)。可使 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 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20%廠房及機器10%辦公室及其他設備20%汽車1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 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入賬列作應收款項,款額為本集團於租賃中之投資淨額。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在租賃上本集團尚餘之淨投資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 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以資本與利息作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其計算是為 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i) 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 之公允價值。隨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營業成本內。

專利權 5-10年 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 2-5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技術上開發該產品以供出售乃屬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之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營業成本內。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iii) 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證據顯示其可能已有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在有證據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 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 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 產之備抵賬進行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成份,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 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解除確認及貫穿於整個攤銷過程,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其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根據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若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轉換時乃 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 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支的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權益工具。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早前在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i) 終止確認

於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公司可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 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 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

來自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之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基準而評估某一特定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行動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行動比任何其他行動更為重要,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行動執行時確認。

補貼收入於確立及批准收取收入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確認。

(j) 所得税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税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税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 税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在交易產生時按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 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 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有關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匯兑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確認。

(I) 僱員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形式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 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亦有運作影子購股權計劃,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計及 授出花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已提供服務之程度。負債(現金付款除外)之變動於損益內確 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形式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 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 即時確認為收入。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 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 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q) 關連人士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j)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人士(續)
 - (b) (續)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 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各種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濟環境下進行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直為港幣。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 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過時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於估計本集團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所提供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相當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值。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b)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估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於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估值內使用之合適估值技術。市場執業者一般使用之估值技術已獲採用。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如可以)為基礎。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用於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出售本集團生產、銷售、研發藥品之藥品業務(出售「藥品業務」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6及41)後,本集團僅專注於「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業務(其由銷售以安裝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組成)。因此,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任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ISD系統業務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為港幣598,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4,97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及大部份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文為佔10%或以上本集團之收益之主要外部客戶: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A	141,645	79,732
客戶B	114,786	_
客戶C	75,971	_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賺取之發票價值(扣除折 扣及退款後)。年內於營業收入中確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銷售	563,843	267,940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4,329	37,030
	598,172	304,97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值税退税(附註a)	41,723	38,02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564	633
補貼收入(附註b)	2,081	273
	48,368	38,934

附註(a): 增值税(「增值税」)退税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財税

[2011] 100號)於銷售自行開發軟件自客戶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優惠(最終由本集團留用)。

附註(b): 本集團就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自當地中國政府獲得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0,540)	6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493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133	_
其他	229	_
	22,315	628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利潤

税前利潤為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019	10,748
核數師酬金	2,044	2,600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1	119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969	5,747
	14,430	5,866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相關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厚泰	_	_	_	_	_
鍾厚堯	_	_	_	_	_
林蘇鵬	30	93	13	8	144
劉中奎1	17	173	34	7	231
楊馬	30	145	22	9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柏堂 ²	17	_	_	_	17
裴仁九	30	_	_	_	30
李開明3	13	-	_	-	13
張全	45	-	-	_	45
	182	411	69	24	6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相關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鍾厚泰	_	_	_	_	_
鍾厚堯	_	_	_	_	_
莊海峰	_	_	_	_	_
孫大銓	12	_	_	_	12
林蘇鵬	27	71	_	5	103
楊馬	18	84	-	4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28	_	_	_	28
李開明	28	_	_	_	28
張全	45	-	_	-	45
	158	155	-	9	322

¹ 劉中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² 謝柏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李開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入上文附註12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933	1,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2
	1,951	1,306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_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5	1,92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1,981	47,742
	12,346	49,66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税費用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税項金額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一本年度税項	12,677	9,528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67)	
	9,010	9,528
遞延税項(附註29)		
-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10,982)	2,930
所得税(抵免)/費用	(1,972)	12,458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集團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在該等司法權區的該等集團公司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税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課税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實施指引,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由於位於深圳經濟特區而將有五年 過渡期,據此,適用之企業所得税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根據江蘇省洪澤税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符合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税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税費用(續)

(b) 年度所得税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税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税前利潤	402,248	182,98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4%(二零一零年:22%)		
計算之税項(附註)	96,540	40,257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業務之稅務減免及		
税率差異之影響	(94,200)	(48,80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税務影響	1,878	22,794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523)	(1,7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67)	_
所得税(抵免)/費用	(1,972)	12,458

附註: 税率24%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安芯之適用税率。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製藥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兩者進行本集團全部製藥業務。出售製藥業務與本集團注重其於ISD系統市場之長期政策互相一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製藥業務之控制權於該日已轉交給收購方。出售事項指本集團於去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製藥業務。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製藥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港幣千元
年內藥品業務之虧損	(8,752)
出售藥品業務之收益(附註41)	83,130
淨利潤	74,378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31,837
營業成本	(28,337)
	3,5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
銷售費用	(1,221)
管理費用	(10,285)
財務費用	(984)
年度虧損	(8,7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製藥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35
無形資產攤銷	6,49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5
僱員福利開支	1,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13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53)
現金流入淨額	382

Long Master及福建南少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41披露。

17.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金額港幣53,7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224,000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8. 每股收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淨利潤	404,220	244,909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税後)	11,981	47,7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416,201	292,65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因下列各項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以千計):	2,469,690	1,489,569
一可換股票據	229,657	1,013,799
一認股權證	12,064	6,68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2,711,411	2,510,0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收益(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04,220	244,909
_	74,378
404,220	170,531
11.981	47,742
416,201	218,273
	港幣千元 404,220 - 404,220 11,981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兩者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利潤港幣74,378,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兩者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為每股港幣4.99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收益為每股港幣2.96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辦公室及		
本集團	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1,491	2,107	399,340	41,730	3,973	658,641
增加	-	1,894	-	515	830	3,23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10,951)	-	(401,546)	(28,580)	(3,342)	(644,419)
匯兑調整	1,254	108	2,206	710	55	4,3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	4,109	-	14,375	1,516	21,794
增加	98,789	1,359	-	978	2,511	103,637
處置	-	(289)	-	(582)	(113)	(984)
匯兑調整	2,365	178	_	836	53	3,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48	5,357	_	15,607	3,967	127,8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492	289	333,648	24,187	1,486	534,102
年內折舊開支	5,641	745	5,193	3,265	343	15,1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81,227)	-	(340,709)	(25,509)	(1,592)	(549,037)
匯兑調整	1,217	19	1,868	112	26	3,2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1,053	-	2,055	263	3,494
年內折舊開支	4,266	962	-	1,848	534	7,610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	-	-	9,133	-	9,133
於處置時撥回	-	(289)	-	(513)	(14)	(816)
匯兑調整	134	53	-	520	32	7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3	1,779	_	13,043	815	20,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25	3,578	_	2,564	3,152	107,7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	3,056	_	12,320	1,253	18,3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辦公室及	
本公司	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8	437
增加	1,359	371	1,730
處置	(289)	(134)	(4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	385	1,7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9	138	427
年內折舊開支		3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1	430
年內折舊開支	180	52	232
於處置時撥回	(289)	(134)	(4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9	2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	326	1,5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7
~_		,	,

上述租賃土地付款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誠如附註20所詳述,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正就賬面值港幣96,79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地產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 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71,000元)。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96,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按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6,530,000元)收購 位於江蘇省洪澤縣之物業而支付予賣方之預付款項。賣方為一間由深圳安芯兩名董事間接全資控制之 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付款已列為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040,427	1,040,427
匯兑調整	89,003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430	1,040,427

該款項指收購於祥鷹集團及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ISD系統業務分部之兩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包含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評估而釐定。商譽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有關兩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每年17.0%(二零一零年:17.17%)作出。貼現率乃根據經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調整之無風險利率釐定。兩年期間以上的現金流量則採用八年期3%(二零一零年:3%)之穩定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增長率並無超過ISD系統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首兩個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估計之ISD系統之預期銷售訂單而釐定。預算毛利率約80%(二零一零年:84%)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港幣千元	技術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 港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4,097	122,621	21,613	13,203	301,534
增加	_	101	_	-	101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銷確認	(144,893)	-	_	-	(144,893)
貨幣調整	796	189		_	9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22,911	21,613	13,203	157,727
貨幣調整		278	_	_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89	21,613	13,203	158,005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759	4,523	797	1,490	135,569
本年度攤銷開支	6,493	23,561	4,156	7,767	41,9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35,995)	-	-	-	(135,995)
貨幣調整	743	101	-	_	8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8,185	4,953	9,257	42,395
本年度攤銷開支	_	23,616	4,156	3,946	31,718
貨幣調整		170	_	_	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1	9,109	13,203	74,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218	12,504	-	83,7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726	16,660	3,946	115,332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30	999
在製品	413	_
製成品	9,355	926
	10,798	1,925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	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7,427	-	66,100	_
其他應收款項	11,709	-	11,337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_	-	1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5)	495	-	3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1,704,143	_	1,390,490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2,700	2,700	716	7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137	-	11,218	_
	235,468	1,706,843	89,717	1,391,204

應收關連人士、董事及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跡象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免息。

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 12個月內收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8,277	9,496
31至60日	87,829	15,381
61至90日	49,220	14,843
91至180日	3,946	20,261
181至365日	58,155	2,505
365日以上		3,614
	207,427	66,100

於本年度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67,174,0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50,000元) 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七位客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 餘總額逾5%。本集團之客戶為政府部門及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下表乃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_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23,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3	_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採用允許信貸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a)	200,221	64,730
逾期少於30日	_	1,370
逾期31至90日	7,196	_
逾期91至120日	10	_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款項(附註b)	7,206	1,370
	207,427	66,100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就減值而言作出個別及共同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根據其客戶之 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 餘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 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的法定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給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給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之貸款詳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之貸款

借款人姓名楊馬先生,董事

有關貸款之餘額

港幣千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336年內未償還之最大餘額544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港幣1,066,1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147,000元) 之銀行結餘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 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 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計入二零一零年作出之預付款之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港幣96,530,000元。
- (ii) 年內,本金總額為港幣28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92,5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432,307,000股(二零一零年:1,065,447,000股)新普通股。
- (iii) 年內,75,000,000份(二零一零年:1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行使,導致發行7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就認購收取之港幣24,400,000元。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	二零一一年		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14	-	7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02	1,199	5,329	3,199
其他應付税項	40	_	18,567	_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76	_	1,413	_
預收客戶款項	250	_	239	
	49,782	1,199	26,344	3,1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齡:		
30日以內	917	160
31至60日	-	_
61至90日	-	12
91至180日	7,323	122
181至365日	-	_
365日以上	474	502
	8,714	796

28.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_	20,4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獨立擔保公司所作出之港幣22,8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公司擔保以已支付予獨立擔保公司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8,600元)、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870,000元之物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安芯之兩名董事擁有其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該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實際利率6.30%(二零一零年:6.16%)計息並根據貸款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遞延税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之詳情:

		物業、廠房及	應收賬款之	
		設備之減值	減值虧損	
本集團	無形資產	虧損撥備	撥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759	_	_	14,759
年內於損益扣除	2,930			2,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89	_	_	17,689
年內計入損益	(5,760)	(2,285)	(2,937)	(10,982)
匯兑差額		(50)	(66)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9	(2,335)	(3,003)	6,59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之收益而宣派之股息均須代扣代繳所得税。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回撥之時間且此等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被回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收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港幣761,6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2,459,000元)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30.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數目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年初	2,079,746	207,975	1,004,299	100,4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a)	432,307	43,230	1,065,447	106,545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75,000	7,500	10,000	1,000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附註c)	(46,280)	(4,628)	_	_
發行新股份(附註d)	140,100	14,010	_	_
年終	2,680,873	268,087	2,079,746	207,975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港幣2,940,600元、港幣6,5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1,065,446,77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港幣41,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轉換已導致發行432,307,000股新股份。所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均已轉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認購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72,000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24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2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可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份及7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分別發行10,000,000股及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准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合共46,280,000股其本身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最少六名投資者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其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作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30元。

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本公司已成功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30元配售合共140,1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已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40,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認購股份予賣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集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使其可通過對產品及服務制定相當於風險水平之價格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設立與風險對應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對 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 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年內概無對該等目標或政策作出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參考其資產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繫堅實之基礎以支持其業務之長期營運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97.1%(二零一零年:85.4%)。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毋須面對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乃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認股權證儲備、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本儲備、法定儲備、特別儲備、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性質及目的乃於下文附註(b)闡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幣千元	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iii)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附註iv)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vii)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附註ix)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x)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年度虧損	364,052 622,399 11,300 –	- - 25,172 - -	422,116 (300,278) - - -	- - - 14,911 -	- - - -	- - - -	(76,018) - - - (58,224)	710,150 322,121 36,472 14,911 (58,2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發行新股份 購入本身之股份以供註銷 股份支付開支 擬派末期股息 年度虧損	997,751 274,019 84,641 296,942 (56,404) – (80,426)	25,172 - (25,041) - - - -	121,838 (121,838) - - - - - -	14,911 - - - - - -	- - - - 25,289	- - - - - 80,426	(134,242) - - - - - - (53,796)	1,025,430 152,181 59,600 296,942 (56,404) 25,289 – (53,7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523	131	-	14,911	25,289	80,426	(188,038)	1,449,242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認股權證儲備 (ii)

認股權證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及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認股權證期間屆滿 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認股權證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誠如附註37所述,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 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股本儲備 (iv)

股本儲備指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 之除税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之除税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 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作別論。

(v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及溢價與於二零零九年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之本 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ii) 購股權儲備

誠如附註34所述,購股權儲備乃用於將提供予僱員及顧問之股權福利價值列作其酬金之一部份。

(v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指於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時產生之收益/(虧損)。

(ix)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誠如附註32所述,該儲備指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

(x) 累計虧損

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本年度之除所得税後溢利總額及保留結轉溢 利(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c)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兑收益	125,717	13,11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6,126)
其他綜合收益	125,717	(63,013)

32.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作應付股息。擬派股息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之撥款。

33. 租賃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辦公物業。物業租賃條款須每1至2年檢討租金,且大部份均設有解約條款。

確認為開支之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7,268	2,1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續)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年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755	2,1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6	1,359
	7,551	3,542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經營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旨在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提供獎勵,而酬金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 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 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_	_		
於年內授出	港幣2.25元	37,0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2.25元	37,0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港幣2.25元	37,0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2.25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 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及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港幣25,289,000元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之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以下資料乃關於釐定本年度內根據本集團實施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之公允價值。

所用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2.25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2.25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6年 預期波幅 47.08%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0.96%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2.6年之每日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8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之過往股息派付記錄計算得出。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 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公允價值港幣25,289,000元(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缴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4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079 - 3 - 10	21 30 mg (1) 10C = V	MET 1-0 XX WET THE - O WAR	MZ 10 24	直接	間接	
翔興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祥鷹有限公司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毅弘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175,000,000元	-	100%	生產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按客戶 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提供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 維修服務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江蘇洪芯」)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生產智能產品及就智能系統提供 諮詢服務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發展企業安全技術及就企業安全 技術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市睿安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睿安」) (附註)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生產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按客戶 需求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提供 系統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 維修服務

附註: 深圳睿安乃由本公司及第三方深圳市申富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分別持有其80%及20%股權。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所欠/(尚	欠)結餘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租約	1,446	1,377	(739)	(1,40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89	-	-	96,530

關連人士指陳洪(彼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尚未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之呆壤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或接獲有 關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承擔或擔保。

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祥鷹集團之代價。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港幣189,000,000元及港幣81,000,000元之本金額可由持有人選擇分別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任何時間予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可由本公司於發生各種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續)

(b) 轉換限制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i)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行使後合共將不會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使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根據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當時其他主要股東(如有)基於當時各自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v)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c)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全權酌情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以港幣列值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導致以交換本公司之固定數目之本身權益工具作為結算轉換選擇權,因此,權益部份指持有人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選擇權,而負債部份指支付現金之責任,於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日期分別記錄為港幣511,568,893元及港幣668,281,107元。





37.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乃使用12%之貼現率按攤銷成本計量。以下為釐定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之相關信息。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所用之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股價港幣0.70元行使價港幣0.65元股價波幅41%預期股息率0%無風險利率1.67%

權益部分(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嵌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列示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並不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692,540,400元及港幣206,309,6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5,446,769股及317,399,383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為港幣281,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由於有關轉換,已發行432,307,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183,430	564,354
轉換至股本	(43,230)	(106,545)
轉換至股份溢價	(152,181)	(322,121)
利息費用(附註14)	11,981	47,742
年終之賬面值		183,430
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本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281,000	973,540
轉換至股本	(43,230)	(106,545)
轉換至股份溢價	(237,770)	(585,995)
年終之賬面值	_	28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其經營業務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信貸風險

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由董事會制定並由管理層統一執行。上述各風險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產生的人民幣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存放其銀行存款及作出銀行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於集團實體訂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交易。管理層不時監控外 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84,5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資產,即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者。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下一會計期間淨利 潤的概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對淨利潤	對淨利潤
	之影響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對港幣:		
-升值4%(二零一零年:4%)	8,650	_
-貶值4%(二零一零年:4%)	(8,650)	_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短期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銀行信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3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約到期的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	·零年
	未貼現		未貼現	
本集團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2	49,782	26,344	26,344
可換股票據	-	-	281,000	183,430
其他銀行貸款		-	20,799	20,483
	49,782	49,782	328,143	230,257
	二零一	- 一年	_零-	·零年
	未貼現		未貼現	
本公司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9	1,199	3,199	3,199
可換股票據	_	-	281,000	183,430
	1,199	1,199	284,199	186,629

所有合約到期的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11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監控及減輕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信貸上限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或信貸評級評估信貸風險。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約70%(二零一零年:62%)。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業務基礎,以確保控制集中信貸風險。

39. 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所有金融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定義見附註4(g)):

	二零	一一年	二零	一零年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35,468	235,468	89,717	89,7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782	49,782	328,143	230,257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續)

	二零-	二零一一年		一零年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6,843	1,706,843	1,391,204	1,391,20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99	1,199	284,199	186,629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出售Long Master及其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經營其全部藥品業務)。

已收代價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值)	7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
應收賬款	5
存貨	1,0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82
無形資產	8,898
預付租賃款項	2,13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5,928)
	71,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79,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1,996)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76,126
出售之收益	83,1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79,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480)
	78,520

4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間 投資控股公司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煜宏」)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15,000,000元,而於完成時,其 中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餘額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兑票據方式支 付(「收購事項」)。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收入	411,990	422,321	126,923	336,807	598,172	
營業成本	(252,187)	(312,307)	(72,194)	(74,569)	(61,689)	
毛利	159,803	110,014	54,729	262,238	536,483	
其他收入	7,394	6,310	3,875	38,934	48,3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_	_	(504,351)	82,740	(22,315)	
銷售費用	(28,138)	(51,797)	(26,371)	(21,367)	(40,163)	
管理費用	(30,046)	(32,460)	(74,934)	(40,593)	(56,317)	
研發費用	_	_	(1,280)	(13,934)	(51,462)	
財務費用		_	(17,882)	(50,651)	(12,346)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虧損)	109,013	32,067	(566,214)	257,367	402,248	
所得税費用	(18,268)	(8,534)	(3,931)	(12,458)	1,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0,745	23,533	(570,145)	244,909	404,220	
每股收益(虧損)						

20.49

不適用

5.07

5.07

(107.44)

(107.44)

16.44

11.66

16.37

15.35

附註: 上述收益表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

基本(港仙)

攤薄(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660,627 (63,510)	752,463 (99,963)	1,630,573 (788,022)	1,762,553 (257,057)	2,650,270 (74,674)
	597,117	652,500	842,551	1,505,496	2,575,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97,117 -	652,500 –	842,551 –	1,505,496 –	2,573,153 2,443
	597,117	652,500	842,551	1,505,496	2,575,596